

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实施机构	民政部门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受理条件	<p>结婚登记：1、男女双方到一方常住户口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提出申请； 2、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3、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4、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双方自愿结婚； 6、当事人持有本人有效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7、当事人提交 3 张大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离婚登记： 1、男女双方到一方常住户口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提出申请； 2、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愿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4、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5、当事人持有本人有效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6、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p>
流程图	<pre> graph TD A([申办人]) -- 提出申请 --> B[初审、受理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时限：即时] B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 C[更正或补正材料] C -- 符合 --> B B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D[审查、决定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时限：即时] D -- 提出审查意见 --> E[办结与告知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时限：即时] E -- 对通过批准的 --> F([发证，并祝福新人]) E -- 对未通过批准的 --> G([书面告知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pre>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结果名称	颁发结婚证、离婚证	
结果样本	序号	样本
	1	
	2	
法定办结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	1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详见下“申请材料”表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	
监督电话	0739-12345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82762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路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是否需材料样本	是否需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备注
1	结婚登记：1、双方有效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2、当事人提交3张大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如没有，婚姻登记处可提供免费照相服务）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无	符合受理条件	否	否	21cm(宽)*29.7cm(长) (A4大小)	必要	纸质		
2	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愿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2、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3、当事人持有本人有效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4、当事人各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无	符合受理条件	否	否	21cm(宽)*29.7cm(长) (A4大小)	必要	纸质		